

青海省妇女儿童 维权典型案例选



献给 青海省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青海省妇女儿童维权
典型案例选

省妇联权益部
省法律援助中心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马海莉

副 主 任 张永琦 谢 琼 朱惠民
柴桂荣 康梦琴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秀兰	王桂芹	王瑞菊
东 科	华 珍	刘启贵
吴 倩	张黎娟	宝兰花
赵海琴	魏青叶	

责 任 编 辑 鄂香兰 吴晓琴 元未斌
刘 霞

前 言

代表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是妇联组织的神圣职责。多年来，省妇联及各级妇联维权干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妇女儿童，通过设立妇女维权热线、提供法律咨询、代写诉状、进行非诉讼调解、支持起诉、法律援助等形式，为需要帮助的妇女儿童提供了多元化的维权帮助和服务，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近年来，随着“四五”、“五五”全民普法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妇女自我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不断得到增强，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良好社会环境和文化氛围进一步突显。

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具体工作中，我们得到了各有关部门的鼎力支持和倾力帮助，公、检、法、司等部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尤其是我省各级司法援助机构更是将为贫、弱、残等弱势妇女儿童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作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办理了一批有深远影响以及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兼为一体的法律援助案例，呼吁了更多的维权热心人士、专业人士、有识之士参与到了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帮扶弱势妇女儿童群体的事业中来，为创造一个男女平等、和谐发展的社会做出了贡献。

为充分展示广大妇联维权干部、法律援助律师的风采，总结妇女维权工作的经验，传授维权工作知识和技巧，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群众依法维权，省妇联权益部、省法律援助中心收集整理了近年来妇女儿童维权典型案例，编写了《青海省妇女儿童维权典型案例选》。案例的内容较为丰富，颇具代表性、典型性、示范性，有的案情

比较复杂，妇联基层干部和法律援助律师做了大量调查取证以及调解工作；有的在当地有较大影响，社会反响比较好；特别是有的案件反映了当前影响妇女发展的突出问题。同时，每一个案例都有办理过程、评析，既贯穿了法律知识，也教授了维权技巧，既有办案人员的心得体会，也有受助妇女的内心独白，既有对工作的肯定，也指出工作的不足，更重要的是寄托了我们对未来工作的深情厚望及对当事人无限美好的祝愿。

本案例选在短暂时间搜集汇编成册，所选取的 30 余个案例，绝大多数都在妇联干部、法律援助人员的努力下，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充分利用诉讼程序，在法理与情理很好结合的基础上圆满解决，较好地保护了当事人的权益。通过编辑典型案例，我们期望以此扩大妇女儿童法律维权、援助的社会声势，进一步推进妇女儿童法律维权、援助工作，也将此作为五年来我省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的缩影，展示维权成果，并及时进行总结和回顾。在此，向长期支持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以及关心、支持妇女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长期以来坚持在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上的妇联干部、法律援助工作人员致敬！同时，特别向省法律援助中心领导及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对本书汇编的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因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难免有很多遗憾和不尽人意之处，真诚希望批评指正。

一片绿色能孕育整个春天，一份执著定会感染、带动无数火热的心灵。广大的妇联维权干部、法律援助律师为了广大妇女头顶的那片天空永远湛蓝、永远晴朗，她们不辞辛苦地奔走着、忙碌着，并且憧憬着、努力着……

关爱、保护、救助妇女，我们的生活会更加美好；

关爱、保护、救助妇女，我们的笑容会更加灿烂。

目 录

一、婚姻家庭权益类

- (一)法院管辖权难以确定 五年离婚诉讼之路的几多艰辛 (3)
- (二)一波三折的抚养费纠纷..... (6)
- (三)一起侵犯儿童的严重家庭暴力..... (8)
- (四)老年人再婚的困惑 (11)
- (五)妇女法律意识淡薄 花钱又吃亏 (13)
- (六)我怎样爱我的女儿 (16)
- (七)遭受家庭暴力 离婚获房屋承租权 (19)
- (八)破碎的花蕾 需要法律的正义 (22)
- (九)养女不孝老人无依靠 巡回法庭解难题 (24)
- (十)“换亲”等封建陋习何时消? (26)

二、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类

- (一)外来“打工妹”失去双前臂 债主逃债导致法院执行难 (31)
- (二)童工残遭雇主殴打 法律援助为其讨回公道 (33)
- (三)抚恤金失而复得 老龄妇女权益得以保护 (36)
- (四)关注女性劳动就业权利 (39)
- (五)法律援助鼎力相助 工伤事故纠纷扭转乾坤 (42)
- (六)雇员受伤雇主拒赔 法律援助维其权益 (44)

(七)跨省区诉讼纠纷 解决遗属后顾之忧	(46)
----------------------------	------

三、人身权利类

(一)幼儿意外烫伤事故处理引发的思考	(51)
(二)回家路上遭遇车祸 二审终审定纷止争	(55)
(三)交通肇事无情 法律援助有义	(58)
(四)幼女车祸致残 肇事者理当承担责任	(60)
(五)无端车祸遭重创 法律援助伸援手	(62)
(六)学生嬉戏 责任在谁	(64)

四、财产权益类

(一)遗产争夺战 诉讼明辨是非	(69)
(二)如何维护农村妇女的土地经济利益	(72)

五、文化教育权益类

残疾少年辍学事件的思考	(77)
-------------------	------

六、综合类

(一)无私关爱救助少女妊娠	(81)
(二)妇女维权要分清客观事实和法律事实	(83)
(三)美满婚姻还需用心经营	(85)
(四)调试心灵 让幸福生活走进我们每一个人	(87)
(五)协管员暴力执法 个体商贩遭殴打 法律援助讨公道	(89)

七、2004 年至 2008 年青海省妇联系统信访分析

(一)2004 年青海省妇联系统信访分析	(93)
(二)2005 年青海省妇联系统信访分析	(100)
(三)2006 年青海省妇联系统信访分析	(106)
(四)2007 年青海省妇联系统信访分析	(111)

(五)2008 年青海省妇联系统信访分析	(119)
八、有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3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42)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一).....	(151)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二).....	(157)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63)
(六)《青海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183)
(七)《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	(186)
(八)《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3)

一、婚姻家庭权益类

法院管辖权难以确定

五年离婚诉讼之路的几多艰辛

案情简介：

2002年6月郑某反映：婚前受丈夫刘某和介绍人的欺骗草率结婚。婚后，刘某常年在异地从事水电项目施工，夫妻分多聚少，共同生活期间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后发展到刘某轻则恶语训斥，重则施以暴力，甚至限制其人身自由，夫妻感情十分淡薄。2000年11月，郑某生育一男孩，自孩子出生后，刘某非但未尽父亲的责任，反而在孩子出生后14天便消失得无影无踪，这一走就是两年多。面对这一切，郑某下决心与刘某离婚，但诉状递到法院后，因刘某的户口在河北省涿州市，其工作地点随水电项目的转移而转移，居无定所，管辖问题发生了争议。该法院以刘某的住所地在河北省涿州市，当时项目施工地即经常居住地为陕西，其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均不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为由，驳回了郑某的起诉。2002年3月，《青海法制报》以题为“我想离婚，咋就这么难”为题进行了报道。2003年，刘某还私自变卖了婚后两人在河北涿州市购买的一套面积为55 m²的住房。

处理过程：

2002年，郑某上诉至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后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予以驳回。由此，此案出现了陕西、西宁、涿州三地法院都不接管的现象。2003年，就管辖权问题我们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夫妻一方离开住

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有关规定,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郑某住所地人民法院应该具有管辖权的建议。但由于2004年、2005年,刘某所在的项目施工地变化频繁,再加上刘某还经常回西宁看望亲属并居住一段时间,始终无法确定一个经常居住地。眼看着郑某离婚诉讼拖了一年又一年,还需要证据证明刘某的情况,此路确实难以行通。后我们转向做刘某的工作,让他起诉郑某以此解决长达五年的离婚纠纷。2006年11月,刘某提起离婚诉讼,郑某再次来到省妇联,围绕着争议焦点,即双方对孩子抚养权的争夺、2001年3月至2007年3月抚养费的追索及变卖房屋价款的分割,我们依据法律规定为其书写了民事答辩状及调查令申请书(调查婚后两人在河北涿州市购买房产资料)。一审判决:孩子抚养权判归刘某;认定追索2005、2006两年的抚养费,显然,这一判决结果与郑某的期望有一定距离。在我们的支持下,郑某进行了上诉。最终,2007年9月,二审法院对一审认定事实不清部分给予了纠正,孩子抚养权改判郑某,并完全认定了2001年3月至2007年3月抚养费的追索。至此,长达五年的离婚诉讼划上了圆满的句号。2007年10月,带着对省妇联的深情厚意和感激之情,郑某专程送来了题为“尽心尽责,依法维权”的锦旗。

评析:

此案耗时五年,终于有了一个尽人意的结局,我们亲眼见证了一名坚强女性在维权之路上的艰辛和对追求正义和公平的执著。在我们倍感欣慰的同时,也带给我们深深的思考:一是刘某生而不养,违背中华民族伦理道德的,更是违法的,无论从对孩子的心理伤害上来说,还是对社会的潜在不安定因素来说,负面影响极大。二是正如当事人郑某所感慨的“我想离婚,咋就这么难”,一个原本简单的离婚诉讼,却付出

了五年的时间。每一个离婚案件都牵扯一个家庭甚至多个家庭,司法部门应加强责任心,不断地积累经验,减少当事人的诉累,准确理解、掌握和运用法律。

相关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8 条、第 52 条等条款明确规定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83 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情节恶劣,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波三折的抚养费纠纷

案情简介：

李某，无固定职业；丈夫王某，某施工局职工。2003年2月，李某来访反映：婚后，夫妻间经常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在共同生活9个月后分居长达2年以上，且王某不尽为夫、为父责任，自孩子出生后未支付过抚养费，现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2003年，王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向法院出具了不真实的工资证明。法院判决两人离婚，婚生子由李某抚养，王某支付抚养费每月200元。一审判决后，李某不服，上诉要求增加孩子的抚养费，但因自身力量有限，加之王某的工作地点不断变化，无法查得王某真实的工资状况。请求省妇联帮助取得王某真实的工资证明。

处理过程：

在处理过程中，我们进一步了解到：李某父亲瘫痪多年，母亲没有工作，一家四口仅靠父亲每月600元的退休金和李某每月享受的城镇低保100元维持生活，家庭经济困难。考虑到李某前往当时王某施工地河北涿州市取证有较大的困难，我们与王某工作地的某施工局女工部多次联系，在女工部部长的协助下，该施工局人力资源部为我们出具了王某2002年和2003年上半年的工资证明。就整个取证过程省妇联向法院递交了书面说明，依此工资证明二审法院将孩子的抚养费改判为每月350元。2005年“三八”妇女节期间，我们在信访案件回访中了解到：李某“孩子抚养费”一事至今未得到落实，主要原因是王某地址不

断变更给法院执行带来困难。了解情况后我们又及时与女工部取得联系,向法院提供了王某现在具体的工作单位和地址,经过多方的努力,王某一次性支付了拖欠的抚养费 10000 余元。

评析:

变更孩子的抚养费需要当事人提供确凿的工资证明,本案中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凭个人力量获取工资证明有困难、费事费力,还不一定能直接获取。可以说,女工部部长不厌其烦、多次积极协助我们,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而,建立健全女工组织,依靠内部组织的力量,不仅可以服务于本单位女工,而且可以帮助弱势妇女,维护她们的合法权益。现实中,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不愿支付抚养费的越来越多,他们为人父或母的责任荡然无存。因而,树立他们的家庭责任感,自觉履行抚养义务,多与孩子进行沟通是非常重要的。同时,此案也给我们带来了一定的思考:父母在离婚过程中应把孩子的利益放在首位,从李某的家庭环境 and 经济状况来看,王某抚养孩子更为有利,虽然我们多次劝解李某理智地对待孩子抚养权的问题,但她认为孩子从生下来就由自己独自抚养,感情上无法割舍同时也不放心王某会善待孩子。

一起侵犯儿童的严重家庭暴力

案情简介：

2003年3月，西宁市9岁女童陈某被继父打瞎右眼，事发四日后，陈某的生父亲带着沉重的心情来到省妇联反映情况：称自己9岁的女儿陈某被其继父刘某于3月17日晚饭时拿碗砸伤了右眼，法医鉴定为右眼七级伤残。陈某的父亲对于如何维护女儿的权利显得手足无措。

处理过程：

在详细了解情况后，我们首先告诉陈某的生父当务之急赶快到所在地的派出所报案，遂即向省妇联领导做汇报。省妇联主席高度重视，当即带领权益部工作人员看望了受伤害的陈某，并指示为家境贫寒的女童组织募捐活动，通过新闻媒体披露这一起严重的家庭暴力案件，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我们在整个案件处理过程中：一是舆论监督，扩大社会影响。在“陈某案件”的报道中，《青海日报》、《青海法制报》、《西海都市报》、《西宁晚报》等共计追踪报道62篇、图片18幅，《青海电视台》“新闻聚焦”和“法制时空”栏目进行了报道，《青海法制报》还专门召开了“婚姻·家庭·社会”座谈会，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二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陈某家境贫寒，为使其治疗得到更好保障，我们协调《青海法制报》向社会发出“爱心如歌”的捐款倡议，动员社会力量为陈某献爱心；协调TCL移动公司青海分公司为陈某举行捐款义卖活动；省关工委领导还亲切看望了陈某，并送去了慰问金。在省妇联和《青海法制报》的积极倡议下，短短十余天，社会各界共为陈某募捐

23722.80 元。为了管好、用好这笔捐款,我们与省法律援助中心联系,举行了捐款公证仪式。三是领导重视,积极救治。我们及时就此案向全国妇联权益部作了汇报,在全国妇联权益部和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领导的鼎力支持和帮助下,与北京同仁医院取得了联系。4 月,陈某在省妇联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去北京治疗眼伤。在北京治疗期间,北京同仁医院领导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专家小组。四是关注案件处理,罪犯绳之以法。案发后,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在深入细致审查以及甄别核实各项证据后,最终认定陈某的伤害系刘某行为所致,4 月,对刘某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批准逮捕;5 月,指控被告人刘某犯故意伤害罪,向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6 月,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7 月,“陈某”被伤一案在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 8 年,赔偿医疗费、交通费等 141665.52 元。在整个案件中,省妇联联系同一律师事务所为陈某提供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法律援助。

评析:

家庭暴力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据调查,中国家庭暴力发生率为 29.7%—35.7%,其中 90%受害人是女性。近年来,家庭暴力已经成为我省一个引起重视的社会问题。2001 年,省妇联、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等七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规定》。同时,为有效地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切实保障公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益。2005 年,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条例》的颁布实施,为我省从根本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保障。陈某的遭遇提醒我们,家庭暴力并不是个人和家庭的私事,而是一种严重侵犯人权、违反